

2025 年华容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

3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，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。

4、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5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

6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

7、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8、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，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华容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华容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39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5.9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 343.9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1.5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.5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39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304.41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.5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2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4.4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1.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.6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.4 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增

加 1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.9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39.8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304.41 万元，占 84.7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.51 万元，占 4.45%；卫生健康支出 82.5 万元，占 5.36%；住房保障支出 84.42 万元，占 5.4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97.9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1.91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9.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档案数字化建设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02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、办案经费、国家赔偿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60.4 万元，比

上年预算减少 86.6 万元，下降 13.38%，主要是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、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7.6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.6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6.6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8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由全市检察机关单位内部三公经费调剂使用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

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39.8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397.9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1.9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